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3/06-07號文件

2007年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1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1月31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2月28日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
展至2007年3月28日)

第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
《2007年街市(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〉停止適用)宣布》(第10號法律公告)

當局藉此項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"該條例")第79(1)條作出的宣布,宣布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("該市場")不再屬該條例適用的街市。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AN)的附表亦予修訂,廢除對該市場的提述。

《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)令》(第11號法律公告)

2. 藉此項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79(3)條作出的命令,該市場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《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0)令》(第12號法律公告)

3. 當局藉此項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79(5)條作出的命令,在該市場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後,對該條例附表10作出相應修訂,廢除對該市場的提述。

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

《逃犯(大韓民國)令》(2006年第252號法律公告)

《〈逃犯(大韓民國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3號法律公告)

4. 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《逃犯(大韓民國)令》(2006年第252號法律公告)("該命令")第1條作出的公告,指定2007年2月11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5. 該命令於2006年11月17日刊登憲報。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,並建議立法會予以支持。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(立法會CB(2)738/06-07號文件),以瞭解進一步資料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所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7年1月29日